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FinancialHoldings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就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將成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之
須予披露交易、
優先發售、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特別股息
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公 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就獨立上市所發表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獨立上市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倘進行獨立上市，將構成本公司於銀行業務集團之權益大幅攤薄。

就獨立上市而言，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優先發售，以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

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權益可指並非完整一手400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倍數，而零碎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可能以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買賣。預留股份之權益不得轉讓，亦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未繳權益。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將被視為繳足，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其他已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現時建議，根據優先發售提呈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將佔全球發售約15%，及佔經擴大已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本總額約3%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就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之權益，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包括首尾兩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暫停辦理名冊之過戶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預期買賣優先發售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如欲享有資格參與優先發售，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前交回股份登記處。

此外，建議待獨立上市落實後，本公司將從出售其若干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所得款項中，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下午四時載列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分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從而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之公司(修訂)條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上市、優先發售、認股權計劃、特別股息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此外，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上市日期、優先發售之詳情、特別股息記錄日期、特別股息款額及以配發新股份代替現金之基準(倘適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有關就獨立上市及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可於聯交所主板予以買賣。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獨立上市將視乎若干條件，可能進行或不會進行。特別是，概不保證聯交所將給予批准。因此，謹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獨立上市

現時建議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而本公司將根據獨立上市，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若干現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就獨立上市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

於重組後，根據上市協議第19段之定義，由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除稅前營業溢利預期佔本集團之除稅前營業溢利15%以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倘進行獨立上市，將大幅攤薄本公司於銀行業務集團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獨立上市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獨立上市分別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及根據應用指引第15項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獨立上市落實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尋求採納認股權計劃。採納認股權計劃須獲得股東批准。

此外，建議待獨立上市作實後，本公司將從出售其若干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中，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載列名冊之股東分派特別股息。

由於所有股東(包括單一最大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於獨立上市之利益並無分別，全體股東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以及就於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1. 獨立上市

獨立上市之確實架構將於稍後由董事決定，但目前預期將以全球發售之方式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並將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國際配售預期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及現有股份，而合資格股東則根據優先發售以保證基準獲得配發該等股份。現時預期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予公眾人士(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球發售之實際規模及國際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實際分配比例仍未最後釐定。待全球發售圓滿完成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緊隨獨立上市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公眾人士持股量為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上市委員會已議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可按15%或以上之公眾人士持股量進行其證券上市，基準為預期獨立上市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市值超過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註明之100億港元，以及條件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其控股股東須採取適當步驟，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將公眾人士持股量增加至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預期本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本之權益將由現時100%之水平下降至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之80%。本公司目前擬透過出售或處置額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或促使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發行(以其可發行者為限)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或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以其他形式，增加公眾人士

持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數目至佔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以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該建議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並將全面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百分比權益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而進一步降低。

2. 將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獨立上市

於獨立上市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須視乎下文第8段所述之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而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根據由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於適當時間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獨立上市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可能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對股份收納之規定，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3. 本集團及銀行業務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可分為兩大類，即銀行及保險。本集團銀行業務乃透過持有所需銀行牌照之附屬公司經營，載列本公佈內關於本集團銀行業務之一切描述泛指此等附屬公司經營之銀行業務。獨立上市前，本公司有意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將其銀行相關附屬公司及保險相關附屬公司區分，並將所有銀行相關業務及營運併入大新銀行控股公司。

獨立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為經營本集團之保險及承保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為：

- (i) 大新人壽，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及百慕達之認可人壽保險公司，受香港保險業監督之規管；及
- (ii) 大新保險，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香港及百慕達之認可綜合保險公司，受香港保險業監督之規管。

大新人壽承保廣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及投資連繫壽險。保單之主要類型，包括終身保險及定期壽險，並可附加多類保障。大新人壽已獲得ISO9001：2000認證。

大新人壽透過其代理隊伍及銀行保險平台，並通過銀行業務集團之分行網絡銷售員工分銷保單。

大新保險提供一系列多類型商業及其他綜合保險產品，例如汽車、火險、船運貨物、旅遊及責任保險。

重組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銀行相關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包括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並為香港持牌銀行，須受金管局之監管；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豐明銀行，並為香港持牌銀行，亦須受金管局之監管；及
- (iii) D.A.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擁有75.5%之附屬公司，為格恩西島一間持牌銀行之控股公司，其附屬銀行由格恩西島金融事務委員會 (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監管。

銀行業務集團之營運包括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提供三類主要業務，分別為個人銀行、商業銀行及財資業務。個人銀行服務包括零售、私人及顯客理財，例如接受存款、按揭借貸、信用卡、私人貸款、透支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商業銀行服務包括為商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種借貸及存款服務。銀行業務集團亦透過大新銀行經營財資業務，負責證券投資、融資、外匯、現金管理及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業務集團通過分行網絡、銷售與服務中心及自動櫃員機，以及其他如電話理財及互聯網等途徑提供零售產品及服務。銀行業務集團之分行網絡為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之主要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業務集團透過附屬銀行公司在本地開設共43家分行及一家銷售與服務中心。

銀行業務集團擁有獨特之業務重點，獨立於非銀行業務集團。銀行業務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如下：

- (i) 特別專注於以下方式實現內部增長：
 - (a) 繼續專注於個人銀行市場之策略，透過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等消費借貸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從而擴大銀行集團之客戶基礎；
 - (b) 透過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銷售更多產品及服務予現有客戶，並透過改善服務質素及員工培訓，增加分銷產品及服務；
 - (c) 物色具合乎風險與回報相稱特點之嶄新商業範疇；
 - (d) 分散業務，從而毋須過分依賴單一業務範圍，爭取分散風險之好處，並有助於不同市況取得正面回報；及
 - (e) 經於深圳開設分行而擴展中國內地業務，並繼續尋找機會，於適當時在中國內地進一步發展。

(ii) 透過以下方式尋求機會擴充：

- (a) 於香港進行合併及／或收購，並於任何合併及／或收購中盡量保持審慎財務管理，確保該等交易為銀行業務集團及其股東帶來財務利益；及
- (b) 中國內地之投資、合營企業及／或聯盟。

(iii) 透過以下方式有效及有規律地增長：

- (a) 在銀行業務集團之管理層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可接受之風險水平內，擴充能提供具吸引回報之業務；
- (b) 持續專注於風險管理，確保現有及新業務範圍擁有適當之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而該等系統及控制均有效；及
- (c) 持續集中於成本控制及改善效率，尤其於銀行業務集團之業務成長時，密切注意成本細節及規模效益。

董事認為，銀行業務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香港經濟之改善，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商業及經濟融合增加，包括「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衍生之機會。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銀行業務集團之合併經審核一般業務溢利分別約為989,000,000港元、854,000,000港元及1,007,000,000港元，而相應各期之銀行業務集團股東應佔合併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851,000,000港元、776,000,000港元及8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業務集團之合併經審核股東資金分別為4,917,000,000港元、5,378,000,000港元及5,680,000,000港元。

4. 獨立上市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銀行相關業務及保險相關業務日後將遵循不同方式實現增長。獨立上市能提供一個架構，促使非銀行業務集團及銀行業務集團各自之增長，從而有助本集團之整體增長。

銀行業務集團於兩個市場營運，即香港及中國內地。董事相信，未來幾年該等市場有機會出現內部增長及透過收購、合併、合營企業或投資增長。因此，獨立上市之重要目標為設立一個有利集資、收購或合併、組成聯盟、合營企業及投資之架構，同時吸引及激勵管理層。

香港市場為一個成熟之市場，而中國內地市場則較急速地增長和發展。於多個成熟之銀行市場，銀行業之整合已成為於該等市場發展銀行集團之重要因素，而若干銀行集團則趁此整合良機擴展業務。

過去五年，香港出現多宗銀行合併及收購交易，董事認為，該趨勢將會持續。獨立上市將為銀行業務集團提供更靈活之架構，以便於香港進行合併及收購而增長。近日香港經濟改善及與中國內地日增之商業及經濟融合，預期對香港業務之內部增長提供機會，而獨立上市亦促進透過現有及各種渠道，在資本市場為內部增長集資。

基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給予之優惠，香港註冊成立之銀行現時可更積極參與中國內地之銀行業務市場。於迅速發展之市場，內部增長對資本之需求頗大。董事相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可因獨立上市而出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獲得資本，並為日後進一步集資提供靈活性。獨立上市亦為銀行業務集團提供一個架構，讓其作為一個經營銀行業務之集團，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與於中國內地之銀行相關業務組成聯盟及合營企業及／或作出投資，正好符合中國內地對銀行業及保險業獨立監管之規管取向。

銀行業務集團上市，讓其有能力設立認股權計劃以及其他安排，吸引和激勵銀行業務集團管理層，直接與銀行業務集團本身之財務表現掛鉤。

上述全部因素將因本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所持有之重大股權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獲益。

過去，本集團透過保留盈利而增加其股本基礎。獨立上市將可為本公司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各自籌集資金，並將有助日後集資，因此減低未來藉保留盈利滿足資本之需要。故此，本公司擬於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修訂股息政策，及預計每年將按股東應佔溢利介乎45至50%以股息之形式分派各股東(不包括下文所述之特別股息)。此外，本公司亦預期在並無出現特別情況或未可預見之事件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採納按其股東應佔溢利約50%之股息政策，以每年股息之方式分派。

保險業務很可能須於日後採取與銀行業務不同之方針，因此，獨立上市亦有意為保險業務之增長籌集資金。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香港為基地之保險公司獲得之優惠較少，因此，短期內保險業務之發展將集中於香港市場。保險業務亦有機會受惠於與中國內地之更密切融合，以及中國內地到香港之遊客數目增加。該批遊客均為保險業務之準客戶。香港亦擁有相對較多之保險公司，為本集團日後合併或收購提供機會。

董事相信，保險業務已建立穩健之承保基礎，可支援更多業務。為進一步拓展保險業務，關鍵在於發展其分銷渠道及取得新資本，從而受惠於該增長。獨立上市後，本集團有意加快發展保險業務，包括：

- (i) 以內部增長或合併及／或收購之方式擴充業務；
- (ii) 吸納及保留管理人員及代理；及
- (iii) 開發新分銷渠道。

緊隨獨立上市後，本公司將擁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大新人壽之100%及大新保險之51%權益。因此，本公司將為有意投資於業務較多元化之金融服務公司之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獨立上市後，本公司將保留本身足夠水平之營運及資產（不包括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權益），獨立地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c)段所列需遵從經修訂上市規則第8.05條之溢利規定。

董事相信，獨立上市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利益。

5.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現時計劃全球發售項下認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1,222,000,000港元至1,705,000,000港元之間，將組成銀行業務集團資產之一部分，並將連同其他資產用於現有銀行業務依照上文第3段所述之本集團策略作拓展。銀行業務集團有意於日後擴充中國內地之業務及於香港透過合併及／或收購開拓商機，或於中國內地投資、組成合營及／或組成聯盟。在以上各方面物色到特定機會前，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現時並沒有撥定作此等用途。

本公司現時有意將出售現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作為國際配售之一部分）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1,000,000,000港元至1,395,00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i) 最高至124,000,000港元用於撥支特別股息，按股東選擇以現金支付特別股息之數額為限；及
- (ii) 餘額用於非銀行業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並無預留所得款項作其他特定用途。

6. 與非銀行業務集團之關係

銀行業務集團擁有本身之功能部門，包括會計、行政及營運、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部。緊隨獨立上市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大部分董事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持有董事職務。除了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及史習陶先生外，緊隨獨立上市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將不會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或董事職務。緊隨獨立上市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將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不會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各自將擁有本身之審核委員會，有權審閱有關財務報表、審核工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亦包括參與重大交易或牽涉潛在利益衝突交易之決策。基於上述各項，銀行業務集團可獨立於非銀行業務集團運作。

銀行業務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經及擬訂立之交易包括：(i)大新銀行、域寶與非銀行業務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及分租協議，有關向大新銀行及域寶租賃及分租若干物業；(ii)非銀行業務集團與銀行業務集團訂立之協議，有關透過銀行業務集團之分行網絡分銷人壽保險及綜合保險產品；(iii)非銀行業務集團與銀行業務集團訂立之電腦及行政服務協議，有關銀行業務集團向非銀行業務集團提供若干支援服務；(iv)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有關給予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四個商標之許可；(v)非銀行業務集團以銀行業務集團名義及為其利益承保保險服務；及(vi)銀行業務集團為非銀行業務集團之公司提供銀行服務。獨立上市後，銀行業務集團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附帶可於銀行業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10%或以上，因此銀行業務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獲豁免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1(1)條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獨立上市，本公司將給予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有關銀行業務集團之若干稅務負債作出若干彌償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本公司將就銀行業務集團於上市日期前賺取之溢利或發生事件而應付之稅項，向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發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成銀行業務集團之公司經審核賬目已撥備之稅項；及其後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稅項；(ii)追溯稅項；(iii)上市日期後銀行業務集團之任何公司之活動而產生之稅項；及(iv)重組產生之印花稅。

7. 不競爭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業務集團與非銀行業務集團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競爭。銀行業務集團僅從事銀行及相關服務，並無從事與非銀行業務集團業務存在直接競爭之保險承保業務。非銀行業務集團僅從事保險業務，受適當保險監管機構所監管，而除投資控股(包括本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股權)外，並無從事銀行相關業務。

銀行業務集團或非銀行業務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合約性限制或提供任何承諾，阻止其與對方競爭。然而，除透過銀行業務集團外，董事現時無意從事與銀行業務集團直接競爭之任何銀行業務。

8.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重組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而由於獨立上市，本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股權被視為重大攤薄，及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全球發售及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獨立上市；
- (ii) 已取得落實獨立上市所需且為本公司接納之所有有關同意及核准，及規限該等同意及核准及須於完成前達成之任何條件已經達成；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有待配發))，以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包銷商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全球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包銷商或其代表豁免之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於包銷協議訂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被終止。

倘該等條件或其他適用條件並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及獨立上市將告失效。聯交所將即時獲通知，而本公司及／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盡快刊發通告。

優先發售

現時建議，待聯交所批准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27,300,000股預留股份將可根據優先發售供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認購。合資格股東將獲邀透過申請預留股份參與獨立上市，及將有權就彼等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之完整倍數，根據保證基準按發售價認購估計一股預留股份。然而，最終保證配額仍是未知之數，原因是這視乎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而定。本公司將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後刊發報章公佈，確認合資格股東申請預留股份之配額。持有少於五股(或本公司指定附帶可認購預留股份之權利之最低現有股份數目)股份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任何額外預留股份。將不會向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預留股份。

將向有權申請預留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合資格股東將獲准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倘一名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保證配額，其保證配額將獲悉數滿足(受上文所規限)，惟申請之額外部份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拒絕認購彼等之部份或所有保證配額，導致有足夠之可供認購預留股份時達致。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保證配額，以滿足合資格股東之額外預留股份申請，其後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國際配售作出分配。

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可指並非完整一手400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倍數，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零碎股份可能以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買賣。

就減輕將持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零碎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滙豐，向欲補足或出售持有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

滙豐將由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供買賣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零碎股份之配對服務。欲利用此項設施出售或補足不足一手400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零碎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可於期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滙豐之危國根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電話號碼為2996 6992，而傳真號碼為2521 6589。股東務請注意，配對服務將僅按「盡力」基準進行，及不保證成功配對買賣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零碎股份。是否成功配對將視乎可供配對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零碎股份數額是否足夠。

股東如對上述配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留股份之權益將不得轉讓，亦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未繳權益。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將被視為繳足，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其他已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現時建議根據優先發售可供認購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將佔全球發售約15%，及佔經擴大已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本總額約3%（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暫停辦理名冊過戶

就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之權益，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包括首尾兩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暫停辦理名冊之過戶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預期買賣優先發售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為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前交回股份登記處。

獨立上市之財務影響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6,789,000,000港元。銀行業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5,680,000,000港元。非銀行業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1,109,000,000港元。

落實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後，預期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按高於彼等應佔相關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新發售股份而增加。本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權益將由初步100%減少至8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來自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貢獻將相應減少。

本集團下列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節錄自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並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以下所述作調整。本集團編製以下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其性質所限，未能反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之本集團實際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 令本集團 之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增加，並就 特別股息 作出調整 (百萬港元) (附註1)	本集團 之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備考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根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為2,222,000,000港元	6,789	718	7,507	30.43
根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為3,100,000,000港元	6,789	1,499	8,288	33.60

附註：

1. 全球發售引致本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增幅，是根據下列假設計算：
 - a. 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b. 計算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根據其發行或回購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及／或(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經營業績。
 - c. 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是根據本公司從全球發售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減特別股息(假設全數以現金支付，但不包括本公司已獲知會，持有本公司主席王守業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之人士，擬選擇收取以股代息之特別股息部份)，加上本集團因全球發售應佔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變動淨額。
2. 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46,678,80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全球發售令本集團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此計算乃根據聯席賬簿管理人估計全球發售對銀行業務集團之初步估值範圍而作出。

盈利

全球發售及獨立上市對本集團日後盈利之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賺取之回報及不同業務運作發展方向(載於上文「獨立上市之原因及利益」一段)。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924,000,000港元及856,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852,000,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123,000,000港元及1,00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93,000,000港元，其中約880,000,000港元溢利來自銀行業務集團，而餘額約113,000,000港元來自非銀行業務集團。

下列有關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之備考分析，乃摘錄自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及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而編製，並經以下所述作調整。備考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其性質所限，未能反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本集團實際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備考分析乃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完成而編製，當中並無計及下列各項：

- (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對本集團盈利之貢獻；及
- (ii) 本公司被視為出售其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權益之溢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說明性備考分析結果：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附註1)	本集團備考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992.6	(176.0)	816.6
每股盈利 (港元) (附註2)	調整 (港元)	備考每股盈利 (港元)
4.02	(0.71)	3.31

附註：

- (1) 176,000,000港元之調整，基於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出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20%權益，以及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全年均持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80%權益，而引致本集團之溢利由於應佔銀行業務集團之879,800,000港元下降20%而下調。而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並無產生回報。
- (2) 每股盈利數字乃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246,678,802股計算。

認股權計劃

認股權計劃構成受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之認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認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對認股權之承授人之貢獻及其持續為提升銀行業務集團利益之努力提供獎勵及/或回報。每次授出認股權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註明認購價及任何最短持有期或適用於認股權之表現目標。該等條件有助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向認股權之承授人提供適用之獎勵及/或回報。

待(其中包括)(i)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認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ii)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之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並且沒有根據各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iii)上市委員會批准(a)招股章程內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及(b)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認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

受限於及待獨立上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收取根據國際配售出售其若干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後，董事會將宣派特別股息。根據特別股息，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下午四時載列名冊之股東，可就彼等登記持有之部份或所有股份，選擇以現金收取或以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收取彼等之股息(以代替現金)。倘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特別股息，則毋須作出選擇。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所有或部份特別股息以代替現金之股東將獲配發之股份數目，將參考相等於股東可能選擇以現金收取特別股息總額之股份市值(即緊接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報章公佈，載列有關特別股息記錄日期、特別股息款額及配發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之基準(如適用)。本公司已獲知會，持有主席王守業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之人士，擬選取以股代息選擇。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上市日期及為釐定股東之特別股息權益而將暫停辦理名冊過戶之日期。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繼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後，董事認為，章程細則須予以修訂，從而符合法例之轉變。

此外，聯交所已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發出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管治之建議修訂諮詢總結結果，修訂上市規則。為遵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董事認為，亦應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從而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轉變。

有關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簡介背景載列如下：

- (i) **第1條** 於章程細則加入「營業日」及「過戶文件」之釋義，從而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
- (ii) **第9條** 根據公司(修訂)條例規定股票之時限。
- (iii) **第65A條** 刪除已廢除之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結算所)條例之指述，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指述取代。
- (iv) **第78A條** 為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違反經修訂上市規則投票限制之股東表決或代表股東表決不予計算。
- (v) **第83條** 根據公司(修訂)條例，澄清替任董事之責任及其與委任該替任董事之董事之關係。
- (vi) **第112條** 為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股東提交提名董事通知之期限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舉行上述大會前七天止(該段期限不得少於七天)。
- (vii) **第119條** 根據公司(修訂)條例，表明董事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撤職。
- (viii) **第121條** 為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除非於若干特別情況下，一名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並修訂「聯繫人」之釋義，從而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
- (ix) **第153條** 根據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責任之彌償保證相關條文，並容許本公司為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股東特別大會及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尋求股東批准獨立上市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

一般事項

滙豐已獲委任為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之保薦人兼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里昂共同擔任)。董事會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優先發售之詳情(包括分配基準)之招股章程，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就全球發售而言，將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發售股份之價格。有關任何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該等行動之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上市、優先發售、認股權計劃、特別股息及修訂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獨立上市之任何重大發展之最新資料。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獨立上市將視乎若干條件及市況，可能進行或不會進行。特別是，概不保證聯交所將給予批准。因此，謹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章程之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備經修訂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銀行業務集團」	指	獨立上市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或「CEPA」	指	香港與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
「里昂」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列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公司(修訂)條例」	指	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將成為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之控股公司；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	指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董事會；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	指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	指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股東；
「大新保險」	指	大新保險有限公司；
「大新人壽」	指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銀行業務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及採納之會計原則；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第1、4、6、7及9類受規管業務之註冊機構，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國際配售」	指	誠如本公佈所述，建議國際配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予(i)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以及(ii)按保證基準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進一步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滙豐及里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在本公佈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協議」	指	聯交所與本公司訂立之上市協議；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就本公佈而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適用於本公司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但只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豐明銀行」	指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非銀行業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銀行業務集團；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由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出售供認購之每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最終港元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招股章程所詳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全球發售，建議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予提呈及本公司將予出售供認購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及現有股份；
「認股權」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權利；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配售相關之包銷協議，預期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將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之選擇權，據此可能要求本公司出售，以及可能要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27,300,000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純粹為補充國際配售中之超額分配；
「海外股東」	指	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載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登記股份持有人，包括身處美國（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股東；
「應用指引第15項」	指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列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供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優先發售」一段；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	指	確定優先發售項下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配額之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或董事會釐定之較後日期；
「招股章程」	指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就全球發售將予刊發之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按本公佈所述之獨立上市，建議公開提呈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於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進一步詳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載列名冊上之登記股份持有人，不包括海外股東、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重組」	指	為籌備獨立上市，本集團將進行之公司重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轉讓全部銀行業務權益予大新銀行控股公司；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建議提呈發售之27,300,000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可按重新分配予以調整）；

「經修訂上市規則」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上市」	指	建議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獨立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經補充或以其他方式經修改者為準；
「認股權計劃」	指	建議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有條件地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之分派建議，透過按每股0.80港元之現金股息分派予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下午四時載列名冊之股東，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指	確定特別股息項下股東配額之記錄日期，即上市日期後十四個曆日內之日期，或董事會可予釐定之較後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域寶」	指	大新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域寶投資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獨立上市(定義見下文)，獨立上市構成(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大幅攤薄本公司於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並(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惟待(其中包括)：(a)本公司股東之批准；(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涉及獨立上市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以及因行使認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獨立上市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包銷商本身或其代表豁免任何條件)，且沒有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方為有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執行獨立上市及所有附帶事宜，並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或與獨立上市有關而產生之所有行動。

「獨立上市」指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供認購，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以及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供銷售或認購，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而本公司董事可作出認為並不重大之任何修訂或更改。」

2. 「動議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鑑別，而認股權計劃概要載於註有「B」字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內，並呈交大會，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鑑別，惟認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a)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認股權計劃，並授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授出認股權，以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配發及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b)本公司股東批准認股權計劃；(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i)已發出及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d)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e)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獨立上市(定

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包銷商本身或其代表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方為有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事宜及訂立彼等認為令認股權計劃生效所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三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3) 隨附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名股東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本通告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認股權計劃概要，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另行寄發。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修訂章程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過戶文件」 指 一份妥為加蓋印花並根據章程細則於其他方面有效之過戶文件，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有權拒絕登記而未予登記之過戶文件。」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條代替：

「9. 每名股東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遞交已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文據後十(10)個營業日(或發行條款規定之期間內)就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就一股或以上股份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所支付的股款。本公司不會受約束為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為向彼等交付充足股票。」

(c) 刪除章程細則第11條第2行「bown」字，並以「down」字代替。

(d) 刪除章程細則第65A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5A條代替：

「65A.在不影響上文所述及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股東屬於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一間認可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此等授權，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任何據此條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之能力。」

(e) 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78條加上第78A條如下：

「78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則將不予計算。」

(f)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3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3條代替：

「83.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替任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視為一名董事，並不應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毋須為任何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之侵權行為承擔任何代理責任。任何替任董事之酬金須於支付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酬金內支付，有關酬金(如有)須由替任董事及其委任董事自行協定。」

(g)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2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12條代替：

「112.除於股東大會上告退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舉行上述大會前七天止(該段期限不得少於七天)，由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表明有意推薦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員輪選董事職位，及獲該名人士經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h) 刪除章程細則第119條「特別」字眼，以「普通」字眼代替。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21條代替：

「121.1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投票，亦不得被點算入出席考慮該合約或安排之會議法定人數內。

121.2 章程細則第121.1條之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121.2.1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之要求或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21.2.2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就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作出之擔保，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21.2.3 涉及發售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是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

121.2.4 涉及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其擔任高級人員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以其聯繫人身份於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利益，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享有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121.2.5 涉及採納、修訂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之任何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之相關僱員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121.2.6 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安排，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與僱員類以之福利，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該安排之相關僱員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121.2.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批准及知會所有上市公司，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之其他例外情況。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一名董事之「聯繫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j)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3條代替：

「153.1 在該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但不影響董事有權獲得之任何彌償保證，每名本公司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用作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高級人員)就作為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抗辯時產生之任何責任，可從本公司資金中獲得彌償保證，該等法律程序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作出之行為有關，而彼在判決中勝訴、獲裁定無罪或引用該條例第358條獲法院免除法律責任。

153.2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保險或續保：

(a)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b)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之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三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最多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3) 隨附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名股東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本通告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概要，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另行寄發。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